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第 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七条、第九条规定的说明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或"公司")拟向王建平 和王梓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常州惠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惠平投 资")60%股权及常州市薛巷电讯元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薛巷电讯")19.726% 股权,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 称"本次交易")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 (简称"《持续监管办法》")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(简称"《重组审核规则》")第七条、 第九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,认为:

一、本次交易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、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第七条规 定

经审慎判断,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、《重 组审核规则》第七条的有关规定,具体情况如下: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第十八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七条的规定,上市公实施重大资产重 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,或者与上市 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。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微特电机、汽车微特电机、 医疗仪器用智能化组件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。本次交易中,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、电源线、连接线及线束和电器附件等产品的设计、研发、 生产与销售,连接线及线束产品是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空调电机及组件、洗衣机排 水泵、洗衣机排水电机和冰箱电机及组件的关键原材料。因此标的公司与公司处于行业上下游,本次交易属于对行业上下游企业的并购。

二、本次交易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一条、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第九条 规定

经审慎判断,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一条、 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第九条有关规定,具体情况如下: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第二十一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九条的规定,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,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17.38元/股,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%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>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和<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>第七条、第九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